

新譯日本法規大全

第十一冊

第二十六條 橫濱正金銀行。應從明治二十年七月十日。遵奉本條例。以株主總會決議。更制定定款。而受大藏大臣認可。但定款須改正增補時。亦準本條。

第二十七條 橫濱正金銀行頭取。取締役。及各役員。犯本條例者。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。

第二十八條 此條例。有須改正者。當於三箇月前公告之。

第四款 日本勸業銀行

●●●日本勸業銀行法

明治二十九年法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屬株式會社。目的在貸付資本。以改良發達農工業。其本店置於東京。

第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資本金爲一千萬圓。但得以株主總會決議。經政府認可。增加之。

第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各株式金額。定二百圓。

第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存立時期。定自設立免許日始。凡百年。但得依株主總會決議。經政府認可。延長之。

第二章 重役

第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。理事監查役各三人以上。

第六條 總裁代表日本勸業銀行。總理事務。

副總裁當總裁有事故時。代理其職務。或總裁缺員。則直行之。

副總裁及理事。同襄總從。裁定款所定。分掌日本勸業銀行業務。

第七條 總裁副總裁。由政府。在百株以上株主中命之。其任期定五年。但滿限後。得命再任。

理事。由株主總會。就五十株以上株主中。選舉候補者二倍。政府從中簡命之。任期定五年。但滿限後。得依本條手續。命其再任。

監查役。由株主總會。自三十株以上株主中選定之。任期三年。但滿限後。得再選。

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查役。必在任命或選定六箇月前。續有本條規定之株數者。

第八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。在任中。不論用何名義。均不得從事於他職務或商業。但得大藏大臣認可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三章 株主總會

第九條 通常株主總會。由總裁依定款所定時期。每年二回招集之。

第十條 臨時株主總會。以議臨時事項故。無論何時。得由總裁招集之。

第十一條 監查役及當總株金五分一以上株主。得示明會議目的。請求總裁。招集臨時株主總會。

第十二條 株主、在株主總會。不得於有議決權株主外。委託代理。但法定代理人。不在此限。
日本勸業銀行役員。及使用人。在株主總會。不得爲株主代理人。

第十三條 刪

第四章 營業

第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在五十年內。依年賦償還方法。將不動產作抵當。而爲貸付。

日本勸業銀行。以當於年賦償還貸付金總額十分一之金額爲限。得爲以不動產作抵當之五年內之定期償還貸付。

第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於府縣郡市町村。與他用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爲貸付時。得不徵抵當。

第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徵不動產抵當時。總須爲第一抵當者。但遇有舊債從該銀行以借入新債。償還舊債。因其效果。能得新債之第一抵當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徵爲抵當之土地。必係有永續確實收益產者。

日本勸業銀行。徵爲抵當之建物。必係在保險中者。但或於抵當物外。將動產不動產。有貸付金額二倍以上價格者。作添抵當。則可不付保險。

第十八條 以不動產作抵當而貸付之金額。爲在日本勸業銀行所鑒定價格三分之二以內。

第十九條 年賦金。應併元金利子計算。通各年而定一定平等之償還額。前項償還額。不得變更。但在償還貸付金一部。而更定其額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 年賦金。係對於土地抵當貸付者。不得超過其抵當地之平年收益額中。控除公課額之殘額。

第二十一條 貸付金之年賦償還。當在一年以外。五年以內。定據置年限。但其年限間之利子。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 債務者。若遲拂込年賦金定期償還金或利子。則自拂込期之翌日始。對其金額。負仕拂利子之義務。

第二十三條 債務者。如係用年賦償還方法爲借入。得於償還期限前。償還借用金之全部或一部。

遇如前項。日本勸業銀行。得依定款中所定之率。要求相當之手數料。

第二十四條 債務者。若已償還借用金五分一以上。得如其割合。求解除抵當物一部。對其殘額同。

第二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對於遲拂込年賦金之債務者。雖在償還期限前。得求償還貸付金全部。

第二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當抵當物價格減少。對貸付金償還殘額。不足第十八條之割合時。得求增抵當。或使償還與此相當不足之貸付金額。

債務者。不應前項要求時。日本勸業銀行。雖在償還期限者。得求償還貸付金全部。

第二十七條 抵當不動產全部或一部。被依土地收用法而收用者。日本勸業銀行。雖在償還期限前。得求償還貸付金。但債務者如供托收用補償金。或以相當不動產爲增抵當。則不在此限。

若其收用止一部。則當如其割合以求償還。

第二十八條 府縣。郡市。町村。與依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。作無抵當之借入。經過年賦金。定期償還金。或利子之拂込期日。尙不拂込。或對期限前之償還請求。而不拂込。日本勸業銀行。得請求監督官廳處分之。

遇如前項。日本勸業銀行。對府縣。當請求於內務大臣。對郡市。町村。與依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。當請求於第一次監督官廳。

監督官廳。受請求時。當使府縣。郡市。町村。與夫依法律所組織之公共團體。拂込延滯金。及第二十二條之利子。

第二十九條 依農工銀行法設立各農工銀行。其發行之農工債券。日本勸業銀行。得引受之。

法規大全
第三十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將引受農工債券時。得調查農工銀行之業務。及財產實況。

第三十一條之一 日本勸業銀行。得以農工銀行年賦償還貸付金之債權。及其擔保抵當權。作擔保。依年賦償還方法。爲貸付金。

第三十一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。附帶於其業務。得受領委託金。或爲地金銀。有價證券。之保護預。

第三十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有前條之委託金。或營業上餘裕金。一時得買入各種國債證券。地方債證券。或受大藏大臣認可。儲於確實銀行爲預金。

日本勸業銀行。除依前項外。不得使用前條之委託金。並營業上餘裕金。

第三十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不得營本法律所不載之業務。

第五章 勸業債券

第三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資本金拂込至四分之一以上。可以拂込金額十倍爲限。發行勸業債券。但不得超過年賦償還貸付金總額。及所引受農工債券現在額。

發行勸業債券。不適用商法第百九十九條規定。

第三十五條 勸業債券。券面金額。爲二十圓以上。爲無記名利札附。但得依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。作爲記名。

第三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每年當應年賦償還貸付金。及所引受農工債券償還額。每年二回以上用抽籤之法償還勸業債券。

日本勸業銀行。償還勸業債券時。得附與割增金。但其方法及金額。當受大藏大臣認可。

第三十六條之二 日本勸業銀行。依第二十三條。受期限前之償還時。受大藏大臣認可。得以其金額爲限度。爲勸業債券之買入消卻。

第三十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得因借換勸業債券。偶違第三十四條制限。發行低利勸業債券。低利勸業債券發行後一月內。當以抽籤之法。償還相當於該發行券面金額之舊勸業債券。

第三十八條 勸業債券之利子。每年當於定款所定期內。二次仕拂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際年賦償還貸付金。償還延滯。不達豫期金額時。或所引受農工債券。因發行此券之銀行解散。不得償還全額時。當與第三十六條。以同時期用抽籤法。償還相當於該延滯金額。或不得償還之農工債券面金額之勸業債券。

第四十條 勸業債券所有者。若不要求元金或利子。則元金以十五年。利子以五年。失其要求權。

第四十一條 偽造或變造勸業債券。而行使者。依刑法第二百四條例處罰之。或係模造者。則依明治二十八年。法律第二十八號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處分之。

第四十二條 關於勸業債券。本法律所不規定事項。適用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六十號。

第六章 準備金

第四十三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每年當積立利益之百分八以上。以補資本缺損。又當積立其百分二以上。以使利益配當得平均。是爲準備金。

第七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

第四十四條 大藏大臣監督日本勸業銀行業務。

第四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欲變更其定款。當受大藏大臣認可。

第四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欲設支店或代理店。當受大藏大臣認可。大藏大臣以該店爲要用者。得命該銀行設之。

第四十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非經大藏大臣認可。不得分配配當金於株主。

第四十八條 大藏大臣。若認日本勸業銀行。營業上有背戾法律命令或定款或害公益事件。當制止之。

第四十九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當從大藏大臣命令。差出其關於營業之諸般景況。及計算報告書。

第五十條 大藏大臣認爲必要時。得制限日本勸業銀行之貸付金額及方法。

第五十一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貸付金。利子之最高步合。當於每營業年度初。經大藏大臣認可而定。欲在該營業年度內變更之者同。

第五十二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欲發行債券。當直接受大藏大臣認可。

第五十三條 大藏大臣。特置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。使監視該銀行業務。

第五十四條 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。無論何時。得檢查該銀行之金庫、券書庫、帳簿、及一切文書。

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。監視上認為必要者。無論何時。得命該銀行報告營業上諸般計算及景況。

日本勸業銀行監理官。得出席於株主總會。及其他諸般會議。陳述意見。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。

第五十五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其配當金。年不達百分之五者。政府可自創立初季後十年間。補給以金額。使達該額。惟無論如何。不得超過其拂込資本金百分之五。

第八章 罰則

第五十六條 日本勸業銀行。有犯左記之事者。總裁或行或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。處過料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料。所犯事。若係副總裁。或理事之分擔業務。處過料同。

一 反第十四條規程而爲貸付。

二 反第十六條規程。對於非第一抵當者而爲貸付。

三 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程。使用營業上餘裕金。

四 反第三十三條規程。營本法律所不載業務。

五 反第三十四條規程。發行勸業債券。但當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。不在此限。

六 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九條之規程。不償還勸業債券者。

七 反第四十三條規程。處分利益金。

第五十七條 日本勸業銀行之總裁、副總裁、及理事。犯第八條規程者。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過料。

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揭過料。以裁判所命令科之。但對此命令。得於十四日內抗告。

附則

第五十九條 政府置設立委員。使在日本勸業銀行未得設立前免許。處理關於發起之一切事務。

第六十條 設立委員。作定款。得政府認可後。募集株主。

第六十一條 設立委員。募集株主畢。當向政府。差出株式申込簿。稟請設立銀行之免許。

第六十二條 設立委員。得前條免許後。當引渡其事務於日本勸業銀行總裁。

第六十三條 如第七條。設立初度之總裁、副總裁、理事、及監查役。應有株數之時期。不適用同條第四項。

第六十四條 設立初度之總裁、副總裁、及理事之任期。凡三年。

設立初度之理事、及監查役。由政府自株主中命之。

第五款 農工銀行

●●●農工銀行法

明治二十九年法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農工銀行。係株式會社。目的在貸付資本。以改良發達農工業。其資本金。爲二十萬圓以上。各株式之金額。爲二十圓。

第二條 農工銀行。以北海道或一府縣。爲一營業區域。但得視地方情況。以勅令分爲二以上之營業區域。

第三條 農工銀行。在一營業區域內。以設立一行爲限。

第四條 在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。無原籍及住所者。不得爲該行株主。株主。雖移轉其原籍及住所於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外。亦不失株主資格。

第五條 府縣郡市町村。係在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者。亦得爲該行株主。

第二章 營業

第六條 農工銀行。係營左之事業。

一 依年賦償還方法。將不動產作抵當。於三十年內。爲貸付。
二 以相當於年賦償還貸付金總高五分一之金額爲限。將不動產作抵當。以五年內定期。爲償還貸付。

三 對於郡市町村。或依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。以無抵當爲本條第一號第二號之貸付。
四 依耕地整理法。施行耕地整理。而參加土地所有者總員。以連帶責任。申出借用。或整理委員。依規約所定。申出借用。則以無抵當而爲第一號第二號之貸付。

五 若二十人以上。農業或工業者。以連帶責任。申出借用。則視其信用確實者。依定期償還方法。於五年內。爲無抵當貸付。

第七條 爲前條之貸付。必以使用於左之事項爲目的。

一 開墾排水灌溉及耕地土質之改良。
二 耕作道路之築造或改良。
三 殖林事業。

四 種苗、肥料與農工業用原料之購入。

五 農工業用器具機械舟車獸畜之購入。

六 農工業用建物之築造或改良。

七 前各項外農工業之改良。

第七條之二 依產業組合法所立無限責任之信用組合、購買組合、及生產組合、得於五年內、依定期償還方法、爲無抵當貸付。

第八條 農工銀行、徵不動產抵當時、總須爲第一抵當者、但遇有舊債、從該銀行以借入新債、償還舊債、因其效果、能得新債第一抵當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農工銀行、徵爲抵當之土地、必係有永續確實收益之望者。

農工銀行、徵爲抵當之建物、必係在保險中者、但或於抵當物外、將動產不動產、有貸付金額二倍以上之價格者、作添抵當、則可不付於保險。

第十條 以不動產作抵當而貸付之金額、爲在農工銀行所鑑定價格三分二以內。

第十一條 年賦金、應併元金、利子計算、通各年而定一平等之償還額。

前項償還額、不得變更、但在償還貸付金一部而更定其額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對於土地抵當貸付之年賦金、不得超過其抵當地之平年收益額中、扣除公課額

之殘額。

第十三條 貸付金之年賦償還。當於一年外。五年內。定據置年限。但其年限間利子。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債務者。若遲拂込年賦金。定期償還金。或利子。則自拂込期之翌日始。對其金額。負仕拂利子之義務。

第十五條 債務者。係用年賦償還方法。爲借入。則償還期限前。得償還借用金全部或一部。

如前項農工銀行。得依定款中所定之率。要求相當之手數料。

第十六條 債務者。已償還借用金五分一以上。則得如其割合。求解除抵當物一部。對其殘額同。

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。對遲拂込年賦金之債務者。雖在償還期限前。得求償還貸付金全部。

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。遇抵當物價格減少。對貸付金償還殘額。不足第十條之割合者。得求增抵當。或求償還與此相當不足之貸付金額。

債務者。若不應前項要求。則農工銀行。雖在償還期限前。得求償還貸付金全部。

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。遇抵當不動產全部。或一部。被依土地收用法而收用。雖在償還期限前。得求償還貸付金。但債務者。若供託收用補償金。或以相當不動產。作增抵當。則不在此限。

若其收用止一部。則要求償還。當應其割合。

第二十條 郡市町村與依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。所借入係無抵當。而過年賦金定期償還金及利子之拂込期日。不拂込者。農工銀行得請求監督官廳處分之。

監督官廳受前項請求後。得使郡市町村與依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。拂込延滯金。及第十四條利子。

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。爲第六條貸付債務者。若反貸付目的。使用貸付金。雖在償還期限前。亦得求償還貸付金全部。

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。得爲定期預金。或地金銀。有價證券之保護預。

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。若營業上有餘裕金。得一時買入各種國債證券。地方債證券。及勸業債券。或爲預金於他銀行。

農工銀行。依前項外。不得使用營業上餘裕金。

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。得爲日本勸業銀行理代店。

農工銀行。得爲府縣郡市。處理出納金錢之事。

農工銀行。代理日本勸業銀行作貸付。對於日本勸業銀行得爲債務者保證債務。

農工銀行。得以年賦償還貸付金之債權。及其擔保之抵當權。爲擔保。向日本勸業銀行。依年賦償還方法。爲借入金。

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。不得營本法律所不記載業務。

第三章 農工債券

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。若資本金。拂込至四分之一以上。則以拂込金額五倍爲限。發行農工債

券。但其金額。不得超過年賦償還貸付金總高中。控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質物之金額。

農工債券。券面金額。定十圓以上。爲無記名利札付。但得從應募者或所有者請求。特爲記名。發行農工債券。不適用商法第百九十九條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 農工銀行。每年當應年賦償還貸付金之償還額。二次用抽籤之法償還農工債券。但償還額。係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爲質者。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。得以借換農工債券故。偶違第二十六條制限。發行低利農工債券。低利農工債券。發行後。一箇月內。當用抽籤之法償還相當於該發行券面金額之舊農工債券。

第二十九條 農工債券之利子。每年當依定款所定時期。二回仕拂之。

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。若以年賦償還貸付金。償還延滯。致不達豫期金額。則當與第二十七條償還。同時期用抽籤之法。以償還相當於其延滯金額之農工債券。

第三十一條 農工債券者。若不要求其元金或利子。元金以十五年。利子以五年。失其要求權。